

# 渡水葫芦 的制作与保护

■ 本报记者 于伟慧

人类使用水上交通工具,最早并不是船,而是漂浮工具,因为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尚不会制作独木舟、竹筏,而是利用一些浮力很大的物体作为水上工具,葫芦就成为最早为人类所使用的漂浮工具。

由于原始的渡水工具葫芦是用有机质制成的,易腐难存,所以在我国石器时代的考古中尚未有所发现,但在黎族地区目前仍沿用着,保留着渡水葫芦的原始浮具,这被认为是“渡水交通工具的活化石”,它对于研究和研究舟船的产生,有着重要借鉴作用。

葫芦是一种古老的野生植物,人类很早就采集嫩葫芦为食物,或者采集成熟的葫芦为容器,当然也以其为漂浮工具。

## 寻访渡水腰舟制作传承人

一次,记者陪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家在白沙南开乡莫家村考察,发现村子许多家都有一个葫芦架,其上吊着大大小小的葫芦。当地产的葫芦,品种多,体积小,如长形葫芦达1米许,圆形葫芦高70多厘米,直径60多厘米,据当地村民介绍,前者多用于背水,后者则制作葫芦舟。

符朝亲,今年55岁,是村里会做渡水葫芦传承人之一。据符朝亲介绍,在他小时候,村子里几乎家家户户都种植葫芦,父亲做的渡水葫芦不但自己使用,有时亲戚朋友也找父亲来做,要是赶上自家葫芦瓜收成好时,父亲也会多几个拿出来换米换鱼。赶上葫芦瓜长大的时候,母亲每次做饭都会从长在架子上的葫芦瓜切下一块煮菜,剩下的葫芦瓜还可以继续生长。

我们想亲眼看看符朝亲制作渡水葫芦,但是由于制作渡水葫芦必须用已经晒过而且较大的葫芦,符家对此没有准备,我们只好听老符介绍其做法。

## 渡水腰舟制法

渡水腰舟,一般采用高达50—60厘米、腹径40厘米的成熟葫芦制作。摘下成熟葫芦,放置一段时间后在其周身用藤或竹编结网套住,底部编织圈足以便于在水中抓紧葫芦,有时也是为了避免碰撞。

葫芦周身用藤条编织好之后,然后在颈部开口,取出瓜瓤,颈部开口口径10至13厘米,外面套以皮囊,这种盖是取一块泡软的水牛皮,将葫芦口包扎起来,用绳子拴牢,待水牛皮干后取下来,裁去毛边,就是一个倒扣如碗状的皮囊了。过河前将衣物、食物放在葫芦里,加上盖,人抱葫芦而渡便不怕衣物受潮。由此可见渡水葫芦不但是一种渡水的浮具,也是一种简单的运载工具。

## 制作“腰舟”工艺有待保护

随着我省中部地区现代桥梁和船只的发展和普及,“以瓠济水”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渡水葫芦只能以图像或神话般的形象保存在历史书籍或民间文学之中。

符策超介绍,近年来随着葫芦种植的减少,影响了渡水腰舟的“生存”。制作“腰舟”的老艺人也日渐稀少,其工艺技术及使用技巧岌岌可危。鉴于此,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已经开展对黎族原始渡水腰舟资源的普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已开始拍摄民族地区原始渡水工具的制作过程及相关的民俗现象,并制作DVD,收集与此项目有关的历史书籍、图像与实物资料等。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还计划建立培育种植葫芦基地,建立渡水腰舟制作及使用的传承人档案,并培养传承人。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于伟慧 吴乾阳摄



黎族村民正在制作渡水腰舟

之,后者较小,用绳串起来,可以增加浮力。广东沿海客家人在下游捕鱼时,往往会把葫芦系在小孩背上,一旦小孩落水,葫芦会把小孩漂起来,为大人前往抢救提供方便。

中国南部的一些省份在过往历史中曾有过多民族使用葫芦渡水,如今却只有在海南黎族还能找到这种原始的渡水工具,2007年,我省把渡水腰舟作为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向国家申报,让许多专家学者惊叹的是为何至今海南黎族地区还存在着这种原始的渡水工具。

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王海昌说,海南岛的中南部是黎族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该地区高温多雨,黎族地区的众多河流多为暴涨暴落。每当山洪暴发时,两岸之间的交通即告断绝。这时只有靠着葫芦瓜壳浮水过河比较安全。同时,这一地区内分布着万泉河、南渡江、昌化江等几条大河,村民沿河而居,大河阻断了两岸的交通,使用渡水葫芦过河,较为方便,不受地点和时间限制,同时,由于渡水葫芦携带较为方便,所以保留至今。

但随着我省中部地区现代桥梁和船只的发展和普及使用,“以瓠济水”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渡水葫芦只能以图像或神话般的形象保存在历史书籍或民间文学之中。

据省博物馆研究员王恩介绍,黎族渡水腰舟是研究史前水上交通的“活化石”。渡水腰舟对船只的发明有重要影响。因为渡水腰舟是人类战胜洪水最古老、最简单的浮具,由浮具又发展为筏具,最后演化为船只的发明。渡水腰舟将为我们研究部分民族的人文历史、地理气候、起源分布迁徙交流等,提供有价值的实物佐证。

## 相关链接

### 原始渡水工具的发展

葫芦——“腰舟”,在7千年前的浙江河姆渡遗址就发现过葫芦及其种子,这是我国早在7千年前已栽培葫芦的有力见证。过河的时候把几个葫芦拴在腰部,也称为腰舟。

由于原始的渡水工具都是有有机质制成的,易腐难存,所以在我国石器时代的考古中尚未有所发现,但是,根据我国民族学者在一些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考察,近在数十年前,甚至在目前,仍沿用着形形色色的原始浮具。这些被认为是“社会的活化石”,它对于研究和研究舟船的产生,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在原始的渡水工具中,除了葫芦之外,还有皮囊和筏。皮囊,可能比使用葫芦更晚些时间,大致在人类可以饲养牲畜以后,在某些地区还出现过用牲畜的皮革制成皮囊以为浮具。

葫芦和皮囊,虽然都是原始的浮具,但是葫芦可取自自然界,而皮囊则须人工制造。制造皮囊,显示出人们已经有了关于物体浮性的认识。从利用自然浮具,到人工制造浮具,这是人类的又一次进步。

解决了人类自身渡水之外,原始人类在寻求发展水上运输途径时,曾陷入左右为难的窘境,葫芦和皮囊不能运载太多物品,他们必须寻求另一种渡水方法,筏子就产生了。将原始的芦苇筏改造成用藤萝或牛皮条把树枝或树干捆扎在一起的筏子。

原始的渡水工具有葫芦、皮囊和筏。筏以其尺度大和承载量大,不仅适用于大江、大河,更适用于海上漂流。利用葫芦、皮囊渡水,难免大半身要浸入水中。即使使用筏,也因此贴近水面,难免被水淹没。独木舟的出现是渡水工具的一项重大突破。独木舟是真正意义上的舟船。本版近期将详细介绍独木舟,敬请读者留意。 于伟慧 辑

渡水腰舟,又称渡水葫芦,葫芦舟。

我省对渡水腰舟的研究,源于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符策超1990年的一次下乡考察。之后十几年来,符策超一直留心关注渡水腰舟的发展演变。去年8月份,渡水腰舟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向国家“申遗”。

在“申遗”的过程中,专家再次对渡水腰舟进行考察,专家一致认为,黎族渡水腰舟是研究史前水上交通的“活化石”;腰舟对船只的发明有重要影响。因为腰舟是人类战胜洪水最古老、最简单的浮具,由浮具又发展为筏具,最后演化为船只;渡水腰舟在黎族地区的发展演变,为研究部分民族的人文历史、地理气候、起源分布迁徙交流等,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佐证。

# 本期看点

## 昌化江流域村庄 渡水腰舟随处可见

1990年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符策超到五指山地区进行一次黎族文化考察,在一个村子的茅草房里,他发现了一个偌大的葫芦,上面还编着藤条将葫芦缠绕,符策超经仔细询问村民才知道这是过河渡水时用的。渡水腰舟,从那时开始走进他的视野,他开始认真关注起这个渡水的用具。

在之后的日子里,符策超发现,在海南西部昌化江流域的村庄,渡水腰舟几乎是随处可见。

东方市江边乡,也许正是因为地处昌化江边上,得名江边乡。古老的昌化江静静的流淌着,丰富的水系养育了沿岸的儿女,沿河而居,成为黎族先民在恶劣的自然条件下生存最好的保障,就在江边乡各个黎族村落,我们都发现了渡水腰舟。

今年四月的一天,在江边乡的白查村,村民符阿祝从茅草房的屋顶上取下挂着的葫芦,一边抖落上面的灰尘,一边介绍说,早在十多年前,村里还家家户户都有这东西,现在少见了。小的时候,父亲就教他使用这东西,每次上山砍柴或打猎,要渡过昌化江的时候,就背上这葫芦,轻便又实用。

记者看到眼前的这个圆形葫芦,外面以竹篾或藤网罩住,上有提梁,下有圈足,内心感叹聪明的黎族人民竟然能把它作为水上交通工具。

符阿祝介绍,渡水腰舟有两种操作方法:一种是用一只手臂扶住葫芦,另一只手和双脚划水,类似侧泳姿态;另一种是把葫芦置于胸前,双手抓住葫芦上的竹篾或藤网套,双腿上下交替击水。由此看出葫芦舟上的竹、藤网套,不仅是起保护作用,利于放置,还便于操作时掌控。

值得注意的是,黎族的葫芦舟,不单是过河的浮具,也是一种简单的运载工具。因为黎族的葫芦舟上部皆开口,口径10至13厘米,外套以皮囊。皮囊制作很特殊,即在葫芦舟做好以后,取一块泡软的水牛皮,将葫芦口包紧,用绳扎住。待水牛皮干后取下,割掉毛边,就是一个倒扣的皮囊了。过江时,游者把怕湿的衣服、干粮等物装在葫芦内,然后加盖,即使遇到风吹浪打,葫芦内的衣物也不会受潮。抵达彼岸后,又从葫芦里取出衣物,穿上,又背着葫芦赶路了。

## 人类最早的渡水工具

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宋兆麟在五指山从事一个热带雨林与黎族文化相关联的课题研究,对黎族以葫芦为浮具也作了详细调查。

宋兆麟分析,黎族是一个海岛民族,其主体来自大陆的越人,随着周边其他岛屿居民的迁入,久而久之与黎族相互融合,最终黎族逐渐渐于同海洋打交道,同时,海南岛内江河纵横,黎族在捕捞、狩猎、农耕等生产活动中,也常常遇到江河的阻隔。因此,黎族从古代起就利用各种水上交通工具,征服江河,谋取生存。

人类在水上使用的交通工具,最早并不是船,而是漂浮工具。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不会制作独木舟、竹筏,而是利用一些浮力很大的物体作为水上交通工具,葫芦就是最早为人类所应用的漂浮工具。

专家分析,渡水腰舟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受经济类型和地理环境制约,流行于江河湖泊地区,为捕捞和农业民族所保留,是黎族特有的原始渡水工具之一。是研究史前水上交通的“活化石”。

宋兆麟在海南曾沿昌化江及其支流走访了二十多个村寨,凡是依江河而居的黎族村民,每户都收藏有三、四个葫芦舟,挂在房檐下,有些葫芦舟已使用两、三代人,油光可鉴。宋兆麟曾向黎族村民探问道:“可以卖给我们一件吗?带回北京展览。”主人说:“这是不能卖的,我们过江少不了它。”由此可见主人对葫芦舟爱惜备至,因为葫芦舟是他们同大自然作斗争的利器。

据考古专家和农史专家考证,我国是葫

# 史前水上交通的「活化石」

■ 本报记者 于伟慧 特约记者 卞玉玉珏



五指山市毛道乡两位黎族青年,利用渡水葫芦过河去寻找野蜂蜜。

本报记者 张杰 摄

芦的起源地,在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遗址已出土了葫芦皮、葫芦子,属于人工栽培性质,这表明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中华民族的先人已经种植和应用葫芦了,其中应该包括利用葫芦的浮力作为渡水的工具。

从文献上看,葫芦在先秦时期首先是重要的水上工具。《诗·邶有苦叶》云:“匏有苦叶,济有深涉。”

《歌冠子·学问篇》:“歌冠子曰‘中河失船,一壶千斤,贵贱无常’。陆佃注曰:“壶,瓠也。佩之可济涉,南人谓之腰舟。”壶、瓠,均为葫芦,渡水时佩带在腰上,可以增加浮力,帮助人在水中游渡,故南方人称之为“腰舟”。

清《琼州黎民图·涉水图》,诗曰:“黎母山头骤飞凉,瓠瓜作楫逐流汤,情形性习宜溯渡,王政无庸议岁杠”。注文解释:“黎(地)中溪水最多,每遇大流急势难涉,

黎人往来山际,辄用绝大壶芦带于身间,至于溪流涨处,则双手抱之浮水而过,虽善泅者不能如其便捷,亦有於山中取竹,来作一捆,藉其浮势,挟桨而渡者”。

## 渡水腰舟在海南黎族地区保留至今

关于黎族的渡水腰舟是最早的渡水工具之一,并不是孤证,还有很多有关资料:台湾土著民族也使用葫芦船,从《番俗图》上看,是挟在腋下过海的,与黎族头一种使用方法不谋而合。

云南西双版纳傣族除使用圆形葫芦过江外,还把若干细藤葫芦串拴起来,扎在腰部,也能帮助人顺利过江。哀牢山下的札杜江地区的彝族过江或捕鱼时,要在腰部拴一或几个葫芦,前者较大,以网套罩

# 渡水葫芦: 印证人类文明的痕迹

■ 本报记者 于伟慧



黎族地区河流众多,人们上山干工带着渡水葫芦,一用于过河,二用于防止山洪。

渡水葫芦,如同黎族地区至今还保留的钻木取火、树皮布制作一样,印证了人类文明的痕迹。

钻木取火,使人类告别了茹毛饮血的时代,树皮布的制作,至今还保留在黎族地区;树皮布在人类学及文化史上有着不可替代的特殊地位,因为只有树皮布才可证明,人类衣物从无纺布到有织物的发展过程。

而渡水腰舟,至今还在黎族地区保留和使用着,这一古老的渡水工具的存在,证明人类在水上使用的交通工具,最早并不是船,而是漂浮工具。

## 海岛最原始的水上交通工具

海南大学教授李露露对渡水葫芦有着研究,渡水葫芦是黎族先民迁入海南岛,在海南岛赖以生存的用具之一。

李露露说,据最近考古学者的发掘,在海南省三亚地区发现了落笔洞旧石器时代遗址,其新石器时代遗址则发现更多。这说明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当地就有人类活动。文献史料也告诉我们,黎族是海南岛的居民而且其中有不少是从大陆迁去的,但是海南岛与大陆有着琼州海峡相隔,四周皆为海水包围。大概在黎族祖先迁入该岛时,就有了征服海洋的能力和船只。定居海南后,又经常与海水、江河打交道,所以必须有足够的水上交通工具,人们又是怎样渡过大海的?这就自然让人们想到竹筏、独木舟,还有更原始的水上交通工具,它就是渡水葫芦。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宋兆麟分析,人类在水上使用的交通工具,最早并不是船,而是漂浮工具,因为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尚不会制作独木舟、竹筏,而是利用一些浮力很大物体为水上工具,葫芦就是最早为人类所应用的漂浮工具。



常胜鲍鱼店  
ChangSheng Abalone Restaurant

— 鲍鱼制作专家 —

ChangSheng Abalone Restaurant

浓情五月

# 品鲍鱼 送红酒

海口市金龙路51号万利隆商务大厦首层

贵宾专线: 0898-68559199 68501788

##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海口市城郊、三亚市农村信用社募股的公告

为深化我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国家及省政府的文件精神,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决定在海口市城郊、三亚市农村信用社开展市(县)统一法人改革试点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本金。现将募股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股对象**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股权设置及结构**  
本次募集股份均为投资股。每股股金面值人民币1元,按面值发行,另外入股股东自愿投入股数额的20%出资解决信用社历史包袱。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不低于10000股,单个法人投资入股不低于100000股。股权可转让、继承和赠予,但不得退股。

单个自然人投资入股不得超过5%;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不得超过25%。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10%;单个境内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高于20%;单个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

**三、募集股本金总额**  
拟募集股本金10亿元,其中: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社5亿元,三亚市农村信用社5亿元。

**四、入股原则**  
入股自愿,风险自担,服务优惠,利益共享。

**五、入股社员优惠政策**  
入股社员可以优先享受农信社全方位金融服务,入股社员贷款优先,利率优惠(具体详情可联系下方咨询电话)。

**六、入股的基本条件**  
1.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2.企业法人:良好诚信记录、上一年度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在信用社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有决策机构同意入股的决议;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3.其他经济组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信用社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无不良信用记录;持有权力机构同意入股的证明;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4.未尽事宜,请到募股机构营业场所或通过具体垂询。

**七、募股截止时间**  
募足预定股金后,募股即行截止。

**八、入股地点**  
海口市城郊、三亚市农村信用社的所有营业机构网点。

**九、联系方式**  
1.海口市城郊农村合作联社  
联系人:王连松 联系电话:(0898)65873599 13807634085  
2.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系人:陈国士 联系电话:(0898)88233647 13876865586  
(儋州、白沙农村信用社还有少量募股额度,每股一元,按面值发行,如有需要请与儋州联社:吴必登(0898)36975151、13337635596;白沙联社:韦长期(0898)27728126、13086052513联系)  
特此公告。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